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37-02

修正案号: 39-5540

一. 标题: 检查搭接电阻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B737-28-1225 R1中的所有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07-02-14

修正案: 39-14901

2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SB737-28-1225 R1 2006年10月30日

3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SB737-28-1225 2006年1月12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遭受雷击时油箱中产生电弧或火花,引起不可控的着火

或爆炸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测试、检查、纠正和其它规定的措施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，测试左、右机翼上的燃油传输管和机翼前梁的隔框接头之间的搭接电阻，对附近的搭铁带进行一般目视检查以确认已经正确安装，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和其它规定的措施。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B737-28-1225 R1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。完成电阻测试后，在下次飞行前必须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和其它规定措施。

认可已经完成的工作

B、在本指令生效前，已经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B737-28-1225的要求完成的工作是可接受的、满足本指令A段要求的工作。

替代方法

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实施任何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3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1 月 3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